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21
教科文科	永久	55	

迪庆州 财政局 文件 迪庆州 教育局

迪财教〔2018〕5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学前和普通高中 免学费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州及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云发〔2015〕38号），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在迪庆州怒江州实施14年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6〕110号）和《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对镇彝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14年免费教育试点意见的通知》（云教财〔2016〕111号）精神，经认真研究，现将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云财教〔2018〕143号）文件下达给我州的学前教育2年和普通高中3年免费教育资



页	号	科	室	字	号	宗	全
8							
金	2874				45		
人							

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见附表），此款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科目。为做好14年免费教育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测算

本次下达资金，是依据2017年12月扶贫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和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人数测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学生人数有增减的，下一年度再进行清算。

二、实施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对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二）实施范围：学前2年、义务教育9年（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阶段3年的14年免费教育。由于义务教育阶段已经实施“两免一补”为主要内容的义务教育保障政策，并且实现了全覆盖，本次推进的14年免费教育政策的实施范围是对学前2年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对高中在校生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和住宿费。

（三）免费标准。

学前教育：对学前教育2年在园（班）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2200元的标准免除保教费。

普通高中：对普通高中学校3年在校学生按照每生每年1200元的标准免除学杂费，按照每生每年160元的标准免除住宿费，按照近年教科书实际价格的平均数免除教科书费（每生每年460元）。



手段，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正确引导人民群众的心里预期，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强化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宣传，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边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加快执行进度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95%”的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1、迪庆州2018年14年免费教育专项资金预算表（高中）

2、迪庆州2018年14年免费教育专项资金预算表（学前教育）



(四) 适度补助生活费。

在迪庆州、怒江州实施 14 年免费教育的基础上，统筹整合现有补助政策，对学前教育 2 年的经济困难在园（班）幼儿园按照每生每年 1000 元的保准给予生活补助（迪庆州按照现行执行的高原农牧民子女生活费补助政策标准执行，每生每年 1500 元），对普通高中 3 年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迪庆州、怒江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 14 年免费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政策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其他相关单位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动、紧密协作、履行职责、整合资源，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二) 严格实施范围。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实施范围和标准，做好 14 年免费教育的人数统计和核实工作，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严禁超范围实施，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 14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行为发生。

(三) 加强舆论宣传。

迪庆州、怒江州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





2018年6月20日





抄报：州政府办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教科文科

2018年6月20日印发



迪庆州2018年14年免费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表（高中）

单位名称	免学杂费						免教科书费			免住宿费			此次下达资金 (元)	备注
	在校生数 (人)	补助标准 (生/学期 /元)	应补助金额 (元)	扣减已下达金额 (元)	此次下达金额 (元)	在校生 数 (人)	补助标准 (生/学期 /元)	补助金额 (元)	在校生 数 (人)	补助标准 (生/学 期/元)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606	2400.00	7,927,200.00	4,177,085.00	3,750,115.00	6,606	-	3,074,370.00	6,606	160.00	1,056,960.00	7,881,445.00		
州本级	6,506	1200.00	7,807,200.00	4,114,085.00	3,693,115.00	6,506	-	3,028,370.00	6,506	160.00	1,040,960.00	7,762,445.00		
其中：州民族中学	3,111	1200.00	3,733,200.00	1,967,000.00	1,766,200.00	3,111	460.00	1,431,060.00	3,111	160.00	497,760.00	3,695,020.00		
州藏文中学	1,187	1200.00	1,424,400.00	751,085.00	673,315.00	1,187	490.00	581,630.00	1,187	160.00	189,920.00	1,444,865.00	藏文中学免教科书 费含藏文教材费用	
州香格里拉 中学	2,208	1200.00	2,649,600.00	1,396,000.00	1,253,600.00	2,208	460.00	1,015,680.00	2,208	160.00	353,280.00	2,622,560.00		
维西县	100	1200.00	120,000.00	63,000.00	57,000.00	100	460.00	46,000.00	100	160.00	16,000.00	119,000.00		
维西县第一中学	100	1200.00	120,000.00	63,000.00	57,000.00	100	460.00	46,000.00	100	160.00	16,000.00	119,000.00		

注：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按照2017-2018年事业统计在校生下达经费。



附表一

迪庆州2017年14年免费教育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下达表(学前教育)

单位名称	应下达资金(元)	已下达资金(元)	此次下达不足资金(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23,487,900.00	21,562,000.00	1,925,900.00	
州本级	1,307,100.00	1,315,600.00	-8,500.00	
其中:州幼儿园	1,307,100.00	1,315,600.00	-8,500.00	
经济开发区	310,100.00	302,400.00	7,700.00	
香格里拉县	13,023,000.00	12,018,000.00	1,005,000.00	
德钦县	2,357,500.00	2,170,000.00	187,500.00	
维西县	6,490,200.00	5,756,000.00	734,200.00	

附表二

迪庆州2018年14年免费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表(学前教育)

单位名称	免保教费		此次下达资金(元)	备注	
	在园(班)幼儿数(人)	资金(元)			
1	2	3	4	5	6
合计	8,611	2200.00	18,944,200.00	18,935,700.00	
州本级	417	2200.00	917,400.00	908,900.00	
其中:州幼儿园	417	2200.00	917,400.00	908,900.00 317400	扣除多下达85000元
经济开发区	111	2200.00	244,200.00	244,200.00	
香格里拉县	4,484	2200.00	9,864,800.00	9,864,800.00	
德钦县	1,055	2200.00	2,321,000.00	2,321,000.00	
维西县	2,544	2200.00	5,596,800.00	5,596,800.00	

注:免保教费按照2017-2018年事业统计在园幼儿为准,范围为县镇和农村公办、民办幼儿园在园中班、大班幼儿数据。

